



口服避孕藥

你有什麼問題嗎？

· 蔡雪芬 ·

服用具有避孕功效的藥物，稱為口服避孕法，通常簡稱為口服藥。

問：口服避孕藥有幾種？

答：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所供給的是「安避靈」(Orin)及「安無妊」(Primovlar)。

問：口服避孕藥的成份是什麼？

答：口服避孕藥含有黃體素和動情素。這兩種成份和婦女體內所分泌的女性荷爾蒙相似。

問：服用口服避孕藥為何可以避孕？

答：婦女服用口服避孕藥後，即有下列作用：

(一) 卵巢的排卵作用受抑制。

(二) 抑制子宮內膜的發展，使受精卵不能發育。

(三) 子宮頸管內粘液變性，精子不容易進入子宮內。

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或數種情形時，即可達到避孕目的。

問：口服避孕藥的避孕效果如何？

答：如果服用方法正確的話，極少數的人，在服用第一個月份時有失敗的可能，但自第二個月份以後，避孕效果達百分之百。

問：服用口服避孕藥，是否需再使用他種方法？

答：剛開始服用的第一個月，為了絕對安全起見，最好同時使用別種方法。到了第二個月以後，即不必同時使用其他方法。

問：口服避孕藥正確的服用法為何？

答：月經來潮日為經期的第一天。自經期的第五天，開始吃下第一片口服藥。此後每天吃一片，連續吃二十一天（三星期）。連續吃二十一天後，就停吃七天（一星期）。停藥七天後，接著服用第二個月份的口服避孕藥。此後，均按吃藥三星期，停藥一星期的方法服用。

問：服用口服避孕藥一段時期後，因故停用，以後再服用時，應如何服法？

答：仍自月經週期之第五日開始服用。

問：服用口服避孕藥，有什麼副作用？

答：服用口服藥的頭三個月內，可能有下列現象隨之發生：

輕微的噁心、嘔吐。輕微的頭昏。微感乳房脹痛。體重稍稍增加或減少。

經期中出血。月經量減少，來經日縮短。

問：服用口服避孕藥後，若有上述現象發生時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仍自月經週期之第五日開始服用。

8種綜合效果的傷風治療藥！

含有維他命 B 1 能迅速恢復體力

恢復體力



- 寄回強力傷風克空盒20片裝三個，6片裝六個附郵五角寄來台北郵政信箱3096號，即奉贈精美豪華明星彩色月曆卡一組（五張）。
- 加倍寄來空盒附郵一元，即贈高級手巾一條，多寄多送。

● 主治：四季感冒、流行性感、咳嗽、頭痛、關節痛。



新萬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中縣衛驗許字第5415號



ROHM AND HAAS
PHILADELPHIA
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05 U.S.A.

KELTHANE* EC

紅蜘蛛特效藥！ 開路生乳劑

自三月一日起
每購買一公升者
贈送精美擴大鏡一支

農林廳農葯登記證第 925 號

以新姿態出現的開路生乳劑比
開路生可濕性粉劑更有效防治
蛛蟻開路生乳劑加水攪拌後即可
乳化。

現貨供應：惠光貿易有限公司

臺灣總代理：青象貿易有限公司

台北市漢口街壹陸肆肆號深壹壹室
電話：三六一七七

*美國賓州費城羅門哈斯公司登記商標

◎說明書函索即寄

答：輕微的噁心、嘔吐、頭昏及乳房脹痛等現象，於服用兩、三個月後，即會自然消失。體重增加或減少一、二公升後，就會停止。經期中出血：如為點狀出血，應每日吃兩片藥，到出血停止，才恢復一天一片。但仍需吃足二十一天。

如量多出血，應即停止吃藥，於出血口算起的第五日，開始吃另一個完整月份（即二十一天）的藥。

月經量減少，來經口數縮短等，並無大礙。如有一次月經不來潮，沒關係，仍於停藥七天後，開始吃藥。如連續兩個月月經沒有來潮，應請醫師診查。

問：服用口服避孕藥後，月經是否照常來潮？
答：通常於服用口服避孕藥三星期而停止吃藥兩三天後，月經即來潮。

問：服用口服避孕藥應注意什麼事？
答：必需按規定每天吃藥。如果兩片藥服用時間，相差三十六小時以上，就有懷孕的可能。養成定時吃藥的習慣，在晚飯後吃藥最好。因為晚飯後不久就睡覺了，如此可以減少噁心、嘔吐及頭昏等現象的發生。

問：忘記吃藥時怎麼辦？
答：一天忘記吃藥，於三十六小時以內，想起來，可隨時吃一片，並於規定時間再吃一片。



家庭計劃推廣教育展覽會

（美素陳）會農縣林雲：下。（雄金彭）會農鎮東什：上

法。

問：如果再生小孩時怎麼辦？
答：只要停止吃藥，即有懷孕可能。

問：停服用口服避孕藥後，月經是否照常來潮？
答：停藥後的第一、第二個月，月經可能延遲來潮。自停藥後第三個月起，月經即可恢復正常。

問：是否每個婦女都可以服用口服避孕藥？
答：服用口服避孕藥以前，需由醫師做全身檢查，以決定是否服用。

問：授乳婦人可否服用口服避孕藥？
答：可以，因為口服避孕藥對小孩並無不良影響。吃藥後，乳汁分泌量如因之減少，且必需授乳時，最好停止吃藥，改用其他方法。

問：生產後不論月經是否來潮，生產後六週即可開始吃藥。如在月經尚未來潮時即開始吃藥的話，通常服用一兩個月後，即有月經的來潮。流產或打胎後，應於下次月經來潮的第五日開始吃藥。

連續兩天或兩天以上忘記吃藥時，如發現出血，應停止吃藥，於出血之第五天，開始吃另一個完整月份的藥。（通常停藥兩、三天，月經即來潮。）如無出血現象，仍每天吃一片，直到吃完本月份的二十一片為止，在這個月裏可同時應用其他避孕方法。

問：生產、流產或打胎後多久，可以開始服用口服避孕藥？